

附录一 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保证利益	累积现金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非保证利益	高	2,366	1,479	0	2,366	1,479
	中	7,326	4,579	0	4,889	3,056
	低	15,008	9,381	0	7,462	4,664
非保证利益	高	25,545	15,966	0	10,087	6,304
	中	39,075	24,422	0	12,764	7,977
	低	55,742	34,839	0	15,494	9,684
非保证利益	高	75,693	47,308	0	18,279	11,424
	中	99,083	61,926	0	21,119	13,199
	低	126,071	78,794	0	24,016	15,010
非保证利益	高	156,825	98,015	0	26,972	16,857
	中	329,149	205,716	0	28,237	17,648
	低	534,168	333,853	0	29,023	18,140
非保证利益	高	774,288	483,928	0	29,245	18,278
	中	993,238	620,771	0	28,964	18,102
	低	1,051,860	657,409	0	28,824	18,015
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	0	0	0	0	0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48,426	111,579	186,190	267,048	351,908
	当年度身故给付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保证利益	累计保费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当年度保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年龄	36	37	38	39	40
保单年度末	1	2	3	4	5	

注：
1.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2.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付了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3.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4.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5.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附录二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长期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列表

重大疾病（100种）			轻症疾病（30种）
A组（32种）	B组（37种）	C组（31种）	
1. 恶性肿瘤	3. 脑中风后遗症	2. 急性心肌梗塞	1. 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5. 心脏瓣膜手术	3. 慢性肾功能不全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2. 双耳失聪	19. 严重III度烧伤	4.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3. 双目失明	24. 主动脉手术	5. 视力严重受损
17. 严重脑损伤	14. 瘫痪	25. 原发性心肌病	6.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20.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7. 脑中风
23.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7. 严重脑损伤	31. 系统性硬化病	8.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32. 严重克隆病	18. 严重帕金森病	37. 坏死性筋膜炎	9.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40. 象皮病	10. 胸腔镜下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3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22. 语言能力丧失	43.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3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26. 脊髓灰质炎	56. 感染性心内膜炎	12. 主动脉内手术
3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28. 肌营养不良症	59.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13. 早期原发性心脏病
38.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29. 多发性硬化症	60.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4. 单眼失明
39.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41.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71. 严重面部烧伤	15.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45.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42. 疯牛病	84.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6. 单个肢体缺失
48. 埃博拉病毒感染	46. 植物人状态	86. 夹层动脉瘤	17. 中度严重脑炎
49. 胰腺移植	4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87.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18. 中度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5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5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8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19.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1. 骨髓纤维化	53. 一股及单眼缺失	89.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20.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54.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沉积症	58.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90. 出血性登革热	21. 单耳失聪
55. 肺淋巴瘤肌病	68. 颅脑手术	91. 因器官移植导致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22.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57. 肝豆状核变性（威尔逊氏病）	72.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92.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23. 单侧肺脏切除
61. 严重哮喘	73.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93.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24. 中度帕金森病
62. 严重骨髓质囊性病	7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4.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25.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63. 侵蚀性葡萄胎	7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95. 艾森门格综合征（先天性心脏病）	26. 中度瘫痪
64.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77. 脊髓小脑变性症	96. 骨生长不全症	27. 轻度头颅外伤
65.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78. 神经白塞病	98. 严重主动脉炎	28.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6. 小肠移植	79. 额颞叶痴呆	99.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29.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67. 嗜铬细胞瘤	80.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100. 严重骨质疏松伴发骨折	
69.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81.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70. 严重胃肠炎	82.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83. 脑皮质坏死		
	8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97. 严重脊髓空洞症		

注：
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定义及赔付条件详见“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长期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患有符合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相应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关于安联

安联集团于1890年始创于德国，总部位于慕尼黑，拥有130年的悠久历史，是世界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在全球范围提供保险和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凭借在全球保险和金融服务领域中坚实的地位和雄厚的财力，安联拥有全球信用等级评审机构，如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和美国保险评审机构A.M.Best所评定的高等信用评级。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德安联)是在华组建的首家欧洲合资寿险公司，股东双方分别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Allianz China Holding, 简称：安联(中国)控股)和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ITIC Trust)。安联(中国)控股由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SE)独资设立，是中国首家获批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中德安联于1999年1月25日在上海正式开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自1999年成立至今，中德安联目前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和湖北设立了10个省级分公司，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展望未来，中德安联将秉承安联集团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提供专业、高品质的保险服务，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客户财务管理和风险保障的最佳保险公司，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安联保险集团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层、37层、38层



安联保险



安联在线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最终解释权归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有。

PROD01PC20200052



安康长伴 逸享智汇人生

安联汇享安康 保险产品计划

本计划包含以下保险产品：

主险：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

附加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长期重大疾病保险（可选）

安联附加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可选）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计划所含保险产品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产品，红利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分配，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安联保险集团

计划特色



自主险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主险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领取年金，可领取的年金金额以主险基本年金金额的10%逐年增加，为您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助力品质生活。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长期重大疾病保险提供100种重大疾病保障和30种轻症疾病保障，疾病保障总额度最高可达该附加险基本保额的320%，保障加固更添安心。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主险合同约定的满期日，我们将按主险累计应交保费的105%给付满期保险金，为财富人生添砖加瓦。



您可享受电话医生咨询、重疾绿通、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医疗补贴等健康管理服务*，轻松就医不用愁，为健康保驾护航。

注：
相关的服务内容及服务生效时间请以“安联汇享安康健康管理服务”宣传资料为准，我司有权对该服务内容进行解释、调整和变更，届时我会通过官网或其他形式予以及时通知。

附加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轻症疾病给付

20%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1次



重大疾病给付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最多给付3次



身故给付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注：

- 1.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及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九十日为等待期。
- 2.重大疾病三次给付说明：
 - ①首次重大疾病给付：若被保险人等待期满后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并且初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②第二次重大疾病给付：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初次出现与首次重大疾病不同组别的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并且初次确诊患有该重大疾病，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③第三次重大疾病给付：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初次出现与前两次重大疾病不同组别的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并且初次确诊患有该重大疾病，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3.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豁免本附加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并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给付以及身故给付的责任。
- 4.重大疾病和轻症疾病列表参见本折页附录二。

附加险：安联附加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注：

- 1.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及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九十日为等待期。续保时不受等待期影响。
- 2.该附加险为一年期可保证续保产品，每五个保单年度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您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未提出终止续保的书面要求，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直至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条款约定。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临近届满时，需按保险合同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公司重新审核同意后，可开始新的保证续保期间，继续享有附加险保险利益。

投保规则摘要

产品名称	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	18-55周岁	趸交/5年/10年	20/30年	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18-55周岁	趸交/5年/10年	20/30年	与主险一致
安联附加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18-55周岁，可续保至80周岁	1年	1年	与期交主险一致

投保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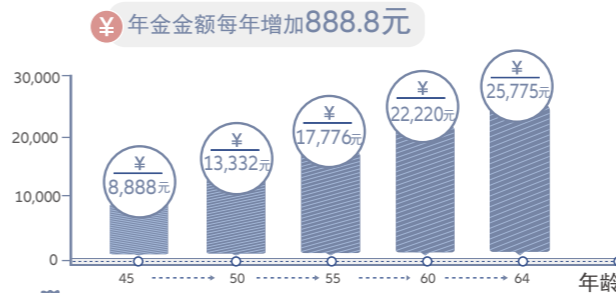
安先生今年35周岁，多年的职场打拼让他养成了凡事提前做好规划的习惯。他希望将获得的财富转化为稳定增长的现金流，另外考虑到多年的打拼让他的身体承受了不小的压力，安先生希望能同时拥有一份健康保障。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安先生为自己购买了安联汇享安康保险产品计划，首年总保费125,580元：

产品名称	基本年金金额/基本保额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首年保费
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	8,888元	10年	30年	100,000元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1,000,000元	10年	30年	25,580元

具体的保险利益如下：



当年度年金给付（45周岁-64周岁）



现金红利

	50周岁	60周岁	65周岁
当年度现金红利			
高档	28,237元	29,245元	28,824元
中档	17,648元	18,278元	18,015元
低档	0元	0元	0元

累积现金红利

	50周岁	60周岁	65周岁
累积现金红利			
高档	329,149元	774,288元	1,051,860元
中档	205,716元	483,928元	657,409元
低档	0元	0元	0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65周岁）

1,050,000元



轻症疾病给付

200,000元，给付1次



重大疾病给付

1,000,000元，最多给付3次



身故给付

最高2,050,000元
（主险身故给付最高1,050,000元
+附加险身故给付1,000,000元）

注：

- 1.除保费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年金给付和现金红利的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 2.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 4.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长期重大疾病保险身故责任与重疾责任不可兼得。
- 5.主险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一。

保险利益简介

主险：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金给付

首个年金领取日领取基本年金金额，此后每年增加基本年金金额的10%

注：

- 1.年金领取日为自起始年金领取日（含）起至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起始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
- 2.红利实现形式及红利分配政策：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和抵交保费的任何一种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若未作选择，我们将视作您选择了“累积生息”形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以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可分配盈余确定后，我们根据每张保单对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



满期生存给付

105%累计应交保险费



身故给付

两者取大：
① 累计应交保费-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② 现金价值